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
项目编号	2103-500108-04-05-46328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B 标准分区
验收单位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	行业类别	教育
主要投资方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 经环建水许可〔2022〕13号、2022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 渝经开改发科技发〔2022〕14号、2022年8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5日组织各参建有关单位人员，召开了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

建设单位：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了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B 标准分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6.3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内

容包括南北 2 栋楼、5 个门卫室以及操场、配套道路、实地绿化和屋顶绿化、综合管网等，其中南侧楼栋设置宿舍，艺术楼，报告厅，体育馆，地下车库等；北侧楼栋设置教学，办公等功能。本工程挖方量约 45 万 m<sup>3</sup>，填方约 0.20 万 m<sup>3</sup>，弃方约 44.80 万 m<sup>3</sup>，全部运往经开区峡口镇土石方消纳场处置，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以“经环建水许可〔2022〕13 号”文对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7hm<sup>2</sup>。因临建设施已移交给建设单位另一建设项目“茶园支十五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继续使用，其防治责任范围划到道路工程验收。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经开区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方案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

率为 18.05%。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工程已无可剥离表土，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4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通江新城 B02-42-3 地块中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扰动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治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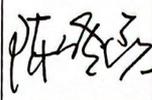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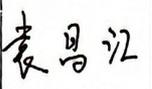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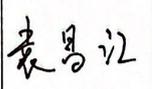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临建设施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已移交至建设单位另一道路建设项目“茶园支十五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继续使用，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该项目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建设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维持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护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联系电话
组长	黎夏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建设单位	13594388998
成员	陈晓燕	西南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13883161303
	叶阿冰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13752912691
	袁昌江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83079740
	周钰翔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8598506260
	蒋志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18983217882
	袁昌江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18183079740
	向光锐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13983005860